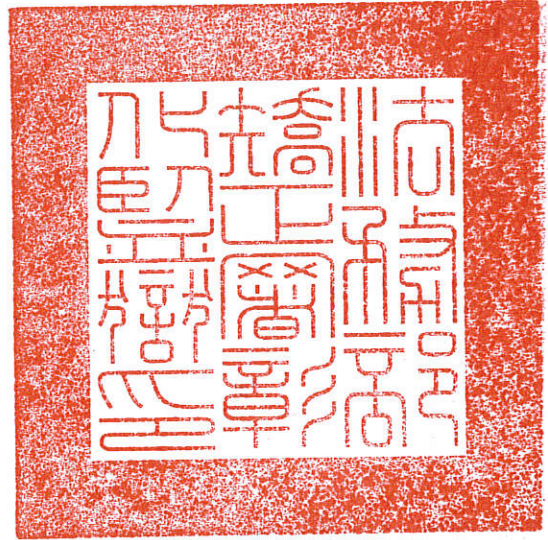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彰監人字第111100018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監111年度第1次儲備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候用名單。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候用人員5名，依序為：（1）黃价論、（2）程宏靖、（3）鍾歲至、（4）任繼忠、（5）陳威廷。
- 二、本案職缺係屬儲備性質，錄取後進用時間未定，須俟經費及出缺狀況，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候用人員，至代理原因消滅止或當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至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前一日未經通知僱用者，即喪失儲備資格。
- 三、候用人員經通知後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報到、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均予註銷約僱資格，由次一順序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典獄長 張惠郎